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口海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haikou.customs.gov.cn/haikou_customs/605737/fdzdgknr82/605742/6426901/index.html)

附錄

海口海關 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進境種苗跨關區附條件提離有關事宜的公告

為深入推進海南自由貿易港(以下簡稱自貿港)建設和全球動植物種質資源引進中轉基地建設，在有效保證生物安全前提下，提升進境種苗(包括植物種子及其他繁殖材料，下同)通關便利化水平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》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》及其實施條例、海關總署公告2022年第53號(關於進境種苗實施附條件提離便利化措施的公告)等有關規定，經海關總署批准，決定對註冊地在自貿港內、符合條件的進口單位，允許其將進境種苗跨關區附條件提離。現將有關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內容

本公告中的進境種苗跨關區附條件提離，是指自境外運往自貿港的種苗，從北京、上海、廣州、深圳和昆明海關等關區內建有進境種苗指定監管場地的口岸進境，經現場檢查未見異常且已取樣送檢的，根據進口單位申請，在實驗室檢疫鑑定結果出具前，允許提離至自貿港內符合監管要求的場所(以下簡稱存放場所)存放。結果出具後，進口單位凭海關放行通知辦理通關手續。

二、進口單位條件

具備以下條件的進口單位，可向口岸海關提出跨關區附條件提離申請：

- (一) 位於自貿港內，海關信用等級不為失信企業；
- (二) 自有或有委托的符合條件的存放場所，向所在地海關提交申請表(詳見附件)，符合有關防疫要求，包括場所固定，非臨時构筑物，具備獨立的存放空間，視頻監控系統全覆蓋，視頻記錄能夠保存3個月以上；環境干淨整潔，無病媒生物孳生地，出入庫管理制度完備，出入庫記錄完整、準確；具備有效防止有害生物逃逸的條件，經海口海關考核並出具海關考核報告。

三、報關要求

進口單位或其代理人報關時，應向入境口岸海關申報并在“單一窗口”勾選“兩段准入”項下的“附條件提離”申請，備註欄填寫“海南自貿港”，並隨附海關考核報告。

四、提離要求

口岸檢查未見異常且按要求已取樣送檢的，經口岸海關同意，進口單位或其代理人自行密閉包裝種苗，並由口岸海關加施海關封條等封志後方可提離。海口海關根據實際情況限定期限，未經海關同意不得開拆或者損毀相關海關封志。

五、运输要求

附条件提离的进境种苗，如属于小批量货物，应采用邮政空运方式运输；如数量较大或不适宜使用空运方式的，可采取其他安全的密闭运输方式。

六、运抵要求

存放场所应遵守海关监管相关规定，及时在种苗相关系统完成信息登记，并根据海关限定期限要求，及时报告种苗运抵情况。

七、生物安全责任

进口单位应履行生物安全主体责任，全程落实防疫要求并配合海关监管，种苗进口、运输、存放等环节发现植物疫情风险的应按海关要求及时有效处置。

八、异常情况处置及法律责任

(一) 如存放场所未按要求向所在地海关提交种苗运抵报告，所在地海关将按以下要求进行处置：

1.经核实种苗已经运抵的，将对企业进行约谈提醒，如再次出现该情事将暂停企业实施该便利化措施6个月。

2.经核实种苗未运抵的，将责令企业限时运抵，并根据后续情况进行处置：

(1) 如在海关限定期限内运抵的，对企业进行约谈提醒，如再次出现该情事则暂停企业实施该便利化措施6个月；

(2) 如未在海关限定期限内运抵的，将不再允许企业实施该便利化措施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(二) 实验室检疫鉴定结果出具前，一旦发现企业擅自调离、使用、销售进境种苗的，海关立即取消对企业实施该便利化措施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责任。

九、其他事宜

本公告适用于存放场所在自贸港、进境口岸在第一条所列直属海关辖区的进境种苗。对存放场所与进境口岸均在自贸港的，参照上述规定办理。

进境种苗依法应当办理其他手续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

本公告自2025年3月19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进境种苗附条件提离存放场所申请表.doc

附件

进境种苗附条件提离存放场所申请表

进口企业	企业名称			
	企业地址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拟存放大进口种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种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种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种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苗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拟进境口岸			
存放场所	场所名称			
	场所地址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场所面积			
	场所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温仓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离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
	可暂存种苗种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种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种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种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苗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企 业 承 诺	<p>本单位作为种苗进口、存放企业，郑重承诺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本单位悉知，并严格遵守海关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 (2) 本单位承担所经营、存放的进境种苗生物安全主体责任，履行法定义务。 (3) 在海关通知放行前，相关种苗将在本放场所存放，不销售、不使用，严格遵守海关关于附条件提离货物的相关规定。 (4) 运输、存放期间，本单位将配合海关监管，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。对检疫鉴定结果不合格的种苗，本单位将按照海关要求，实施检疫处理、销毁或退回。 (5) 如违反海关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<p>进口企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存放场所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申 请 日 期：</p>	